

证券代码：300904

证券简称：威力传动

编号：2023-061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部分提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内容。

3、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0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请股东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寄地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

3、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9:00-17:00

4、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亦轩、王洁

联系电话：0951-7601999

传真：0951-7601999

电子邮箱：ir@weili.com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威力传动证券事务部

6、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00904”，投票简称为“威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共持有其股股票,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 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备注 | |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9月11日下午17:00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